

漯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漯发改〔2022〕352号

漯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漯河市天然气供应应急保障 预案》的通知

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区）发展改革委，有关天然气供应企业：

为贯彻落实全省落实天然气储气责任及做好能源保供工作视频调度会议精神和市领导关于加强天然气保供工作有关要求，切实做好我市天然气供应应急保障工作，根据市政府63次周例会安排，依据《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南省天然气供应应急保障预案（修订）》（豫发改能源〔2018〕335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漯河实际，我们制定了《漯河市天然气供应应急保障预案》，报经市政府同意，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漯河市天然气供应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保障应急情况出现时的安全用气，通过本预案的实施，合理调配天然气资源，降低损失，保障人民群众正常生活和企业安全生产。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天然气利用政策》《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发展改革委关于建立保障天然气稳定供应长效机制若干意见的通知》《民生用气保障责任书》《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河南省城镇燃气管理办法》《漯河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漯河市“十四五”天然气发展规划》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漯河市天然气供用气实际情况，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当出现上游气源减供、天然气生产供应环节的突发事故和不可抗力造成的供气中断或供气量不足、天然气供需严重失衡以及其他原因造成的天然气供应紧张，有可能严重影响人民群众的正常生活和用气企业的生产安全时，进入应急状态，涉及的范围涵盖我市天然气供气区域。

1.4 工作原则

天然气供应应急工作应坚持统一领导、分级负责，保民生、保公用、保重点，局部服从整体，行政手段与技术手段相结合的原则，形成统一指挥、规范有序、科学高效的天然气应急处置体系，最大程度地降低应急状态下天然气供应短缺对人民生活和经济发展的影响。

2 组织机构及职责分工

2.1 组织机构

2.1.1 依托漯河市煤电油气运保障联席会议(下称市联席会议)统一领导、指挥全市天然气供应应急保障工作。

2.1.2 市联席会议办事机构(市发展改革委)具体负责天然气供应应急日常综合协调工作。

2.1.3 各县(区)明确相应机构，负责本辖区天然气供应应急保障工作。

2.2 职责分工

2.2.1 市联席会议统一领导、指挥全市天然气供应应急保障工作，研究协调解决全市天然气供需平衡的重大问题，负责紧急情况下的预警发布，负责审定天然气具体应急处置方案，统筹应急体系资源调配，决定预警和应急终止，监督相关部门的履职尽责情况。

2.2.2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全市天然气运行监测和协调，及时处理影响正常运行的有关问题；负责向上游争取资源和全市资源调配；组织制定和实施应急状态下天然气供应方案；组织实施应急处置措施；做好舆论宣传引导及信息发布，确保漯河市天然气的

平稳供应和社会稳定。

2.2.3 市财政局负责组织协调天然气应急救援工作所需经费，做好应急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

2.2.4 市城市管理局负责指导城镇燃气市政公用设施建设、运营维护的应急处置工作。

2.2.5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组织做好地质灾害监测预警工作，为恢复重建提供用地支持。

2.2.6 市公安局负责协助做好事故灾难的救援工作，重点做好社会治安管控、交通管控及消防工作，保障救援工作及时有效地进行。

2.2.7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处置天然气应急情况下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

2.2.8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协调运输通道畅通。

2.2.9 市民政局负责发生突发事故灾害受影响人员的生活救助。

2.2.10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天然气输气管道(城镇燃气及农村“气代煤”管道除外)建设项目安全审查工作，负责组织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和应急救援工作。

2.2.11 市气象局负责及时分析、预测、发布天气预报和极端天气预警信息；根据市联席会议授权，通过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向特定用户或特定范围发布天然气供应预警信息。

2.2.12 市文广旅局负责广播电视宣传管理，正确引导舆论。

2.2.13 市直其它有关单位，按照各自业务分工，负责协调解

决应急情况下的具体问题，确保应急措施落实并执行到位。

2.2.14 各天然气销售企业负责区域内天然气供应和资源协调，及时报送天然气气源供应总体情况，做好资源调拨和应急处置，服从市联席会议天然气供应的临时调度，努力实现天然气供需平衡。在市发展改革委、市城管局指导下，研究制定本年度供暖季天然气非居民可中断调峰用户清单。

3 运行监测和预警分类

3.1 运行监测

3.1.1 各有关天然气企业，加强对天然气基础设施设备运行、供应等情况的监测，及时分析各类情况对天然气运行可能造成的影响，预估可能影响的范围和程度，及时将有关信息报送各级发改部门、城管部门。

3.1.2 各县(区)发展改革委，要加强对本区域天然气气源、需求、运行等情况的监测，及时将相关信息报送市发展改革委；相关部门要加强对气象、洪涝、地震、地质等灾害及其它安全危害的监测，及时准确提供对天然气供应可能造成影响的监测和预警信息。

3.1.3 市发展改革委密切监测全市天然气运行和平衡情况，及时掌握供需动态，加强与气源方的联系与沟通，做好气源平衡或调剂，合理利用市内储气调峰设施，稳定全市供气秩序。

3.2 预警分类

天然气供需矛盾突出或发生突发事件，引发局部或区域性天然气供应紧张，并对周边环境产生严重影响或由于其它特殊原因

必须限供、停供天然气时，市联席会议可根据突发事故紧急程度实行 I 级、II 级、III 级和IV级预警，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蓝色标示，I 级为最高级别。

3.2.1 I 级预警状态(红色):特别严重的紧张状态预警，全市供需缺口超过 20%以上，并对全市或局部区域经济社会正常运行造成严重威胁。

3.2.2 II 级预警状态(橙色):严重紧张状态预警，全市供需缺口达 15%~20%,并对经济社会正常运行产生重大影响。

3.2.3 III 级预警状态(黄色):较为严重紧张状态预警，全市供需缺口达 10%~15%,对经济社会正常运行产生较大影响。

3.2.4 IV 级预警状态(蓝色):较为紧张状态预警，全市供需缺口达 5%以下，对经济社会正常运行产生一定影响。

4 预警发布

4.1.预警发布

4.1.1 市发展改革委监测到全市天然气供应异常或接到省内任何区域内天然气出现紧急状态的报告后，立即组织调查核实，指导有关方面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避免事态进一步扩大。同时，判明情况，及时向市联席会议提出预警发布的建议。

4.1.2 市联席会议根据市发展改革委上报的情况，按照预警分类，在涉及天然气应急保供的县（区）发改委和城管局、天然气供应企业、城燃企业、直供工业用户等工作层面发布相应级别的预警信息。同时，加强网络监控和舆论引导，及时回应社会关切，稳定公众情绪。

4.2 应急处置

4.2.1 预警信息发布后，根据预警级别和导致紧急状态的不同原因，市联席会议组织相关部门，分析判断紧急状态对居民生活的影响及危害程度，研究提出应急处置措施建议，根据需要成立应急协调小组，及时赶赴现场，并向市政府报告情况。

4.2.2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制定具体应急处置方案，分解目标任务，加强运行监控和调度，统筹调配各类气源，指导各县(区)，按照“压非保民”的原则和调峰用户清单，对工业、商业等可中断用户进行限(停)气，确保民生及重点用户安全生产用气，努力保障天然气供应平稳。供气企业应至少提前一天通知压减范围内的非居民可中断用户时间安排、压减气量和其他有关信息，做好沟通对接工作，取得用户的理解和支持。

4.2.3 市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根据各自职责分工，加强信息沟通，紧急情况下可实行日会商，做好不同情况下的应对，缓解或消除各级预警状态产生的影响。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建立重大、紧急情况信息报告制度，整理汇总有关信息，分别向市政府报告，特别紧急时实行日报、专报。

4.2.4 应急措施实施期间，实行 24 小时在岗值守。市联席会议对应急响应体系进行资源整合，统一调度，确保紧急状态下的通讯联络畅通。市发展改革委、市城管局统一组织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

4.2.5 按照响应启动级别，供气企业在市发改委的指挥下有序压减有关非居民可中断用户用气。天然气用户加强节约用气管理，

有关非居民可中断用户配合做好压减工作。有序压减期间，各级燃气主管部门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不配合有序压减、擅自超限额用气的天然气用户，要责令改正。对保障不力、职责履行不到位的，或执行有序压减不力的天然气供应企业，要通报批评并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或造成社会恶劣影响的，可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4.2.6 各有关部门和工作人员要忠于职守、履职尽责。由于部门之间推诿扯皮、行动不力、工作失误，或隐瞒、迟报、谎报事实真相，造成重大损失的，将严肃追责问责。

5 应急终止

5.1 调查评估

在采取一系列应急处置后，市发展改革委根据天然气运行和气量平衡情况，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进行评估，及时提出调整、改进建议，并及时反馈有关单位。

5.2 应急终止

经评估应急响应达到预期目的后，市发展改革委提出终止建议，由市联系会议做出应急终止的决定。

6 保障措施

6.1 调峰能力保障

按照国家《天然气利用政策》和省政府有关要求，市、县政府和城燃企业要落实天然气储气责任，落实“地方政府形成不低于日均3天用气量，城燃企业形成不低于其年用气量5%的应急调峰储气能力”的民生用气保障能力，各县区应加快调峰能力建设，按

照不少于所辖区域内城市燃气企业高峰日用气量的30%建立用户调峰能力，分层级制定“压非保民”应急预案，细化至终端用气企业并依法明确不同层级预案启动条件和程序，科学确定压减次序，调峰终端用气企业清单及预案报市联席会议。

6.2 队伍保障

各有关天然气企业应建立健全天然气供应应急专业队伍，加强设备维护和应急抢修技能方面的人员培训，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应急能力。各县(区)人民政府根据需要组织动员通信、交通、供电、供热等其他专业应急队伍参与天然气应急处置工作。军队、武警部队、公安消防等做好应急力量支援保障。

6.3 通信、交通与运输保障

各县(区)人民政府及通信等部门要建立健全天然气应急通信保障体系，形成可靠的通信保障能力，确保应急期间通信联络和信息传递。交通运输部门要健全应急运输保障体系，保障应急响应所需人员、物资、装备、器材等的运输。公安部门要加强交通应急管理，保障应急需要。

6.4 技术和资金保障

各有关天然气企业要提高应急能力，加大应对和监测先进技术的研发和应用，加快应急信息化平台建设，不断完善天然气安全运行体系。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水利局、气象局等有关部门要为天然气应急保障提供必要的气象、地质、水文服务。市财政局、民政局等有关部门和有关地市及天然气企业应按照有关规定，对天然气应急保障提供必要的资金保障。

7 附则

- 7.1 临颍县、舞阳县根据本预案制定各自的《天然气供应应急保障预案》,并向市发展改革委提交备案。
- 7.2 预案根据情况适时进行更新修订。
- 7.3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